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Z-CJ2022-001

项目名称：郑陆镇 2022 年度县道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合同时间：2022年02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养护范围：

序号	线路及编号	里程 (km)	桩号	中小桥梁 (座)
1	X201 焦芜线	12.670	K4+317~K16+987	6
2	X203 焦阳线	7.404	K0+000~K7+404	3
3	X251 郑洛线	7.968	K0+000~7+968	5
4	X354 工业大道	1.176	K3+300~K4+476	1
5	总计	29.218		15

工作内容：县道的道路小修保养、桥梁小修保养、现行国家养护规范及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日常检查与经常性检查，其中包括：各类台账和基础数据维护，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护更换，桥栏杆油漆及刷白，里程碑、百米桩的维护和更换以及因运营引起的病害修复等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HZ-CJ2022-001）(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72%，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中标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100 章	总则		
103	日常巡视检查(路面巡查,路况调查等报表资料)	km. 年	1404.00
109	桥梁经常性检查	座. 年	619.20
108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	km. 年	777.60
105	交通量调查	点	1512.00
200 章	路基		
216	更换侧平石、绿化带缘石	m	57.60
230	更换边沟盖板	m	129.60
300 章	路面		
323	沥青路面病害修复		
323-1	沥青路面、裂缝、龟网裂、波浪、拥包、坑槽、坑塘、沉陷等病害修补及封边	m3	1418.40
323-2	沥青路面车辙、交叉口病害等集中修补	m3	1368.00
323-3	沥青路面快速修补坑塘(面积小于 1m2)	处	115.20
323-4	沥青路面新型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5.84
400 章	桥涵构造物		
405	栏杆、扶手、防撞护栏维修(包括钢管扶手、预埋钢板、桥铭牌等)	延米	612.00
407	栏杆系刷白油漆	m2	18.72
500 章	沿线安全设施		
507	里程碑更换(砼、钢筋)	块	226.80
508	百米桩更换(砼、钢筋)	根	46.80

5. 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顾凯军。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单价类项目按月计量按年支付。乙方应在每月月末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规定向甲方提交计量申请表，于每年年末提交支付申请表，经甲方批准后于每年年末按规定支付。

单价类项目的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乙方应逐项填写清楚：

- a. 自开工截止至本年末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b. 自开工截止至上年末已完成的（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c. 本年完成的（应结算的）工程价款，即（a）-（b）；
- d.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e.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11.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5 万元/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注册建造师。项目部其他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承诺的人员在项目开工后全部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1 万元/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2.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中标人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管线、土建等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13. 长效管理：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12】4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常城管监指（2013）1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成交供应商按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成交供应商按 5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 环境保护：中标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施工现场最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发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

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补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15. 安全、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应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2) 中标人在接到抢修任务（包含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期间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伤的，以及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中建设单位的口头抢修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通知。

(3)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中标人应建立养护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日志。

(5) 中标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 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中标人做好日常巡查，确保养护区域道路等功能完好，措施到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16. 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材料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招标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招标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

(2) 中标人必须配备为完成本项目养护维修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灌缝机、综合养护车、压实机械、运输车辆、清扫车辆等。

17. 养护时限要求：

(1) 招标人安排每月养护维修计划均需在当月内完成。

(2) 招标人发出的指令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1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 招标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 招标人安排的日常养护以外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 招标人下达的开挖修复单，中标人需及时做好道路开挖完工后的修复。

(6) 招标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修复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 中标人不按招标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招标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工程，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理机构(盖章)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叶荣坤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顾凯宇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